



RLMC-2024 D1 版 第 1 页/共 4 页

即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或（2）要求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和/或共同借款人，继续按原还款计划表（或贷款人同意的修改后的还款计划表）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还有权采取保护贷款安全的其它的适当措施。

4.3 补充文件 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如果贷款人选择行使上述第 4.2 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并且还款实际是由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和/或共同借款人承担，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和/或共同借款人签订相应的还款补充文件。并且，贷款人有权根据下述第 8 条的规定要求获得额外担保。

第 5 条 车辆保险

5.1 购买保险 除贷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同意外，借款人应在放款日后的 15 天内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保险公司为车辆购买保险，并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保险的有效，即最迟在该保险到期之日续保。如果借款人所购保险的初始期限小于贷款期限，借款人应确保按时续保。

5.2 保险范围 保险合同的范围应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贷款人合理要求的其它保险。车辆损失险的初始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车辆的购价，续保时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车辆的重置价。

5.3 保险事故的通知 借款人如知晓并确认，当车辆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并应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理有关手续，当车辆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且保险赔款高于人民币伍仟元时，应按本合同第 5.6 条规定处理。

5.4 保险文件 借款人购买保险或进行续保后，应将贷款人要求的保险合同文件及发票的正本或其正本的扫描件通过经销商提交贷款人保管。

5.5 代为投保 如果借款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购买规定的车辆保险，贷款人有权但没有义务代借款人投保。贷款人代为投保的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代为投保，并不减轻或免除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5.6 保险赔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车辆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且保险赔款高于人民币伍仟元时，对该保险赔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自行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且借款人应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理有关手续：

(1) 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

(2) 偿还到期贷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后，剩余金额存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借款人不得动用保险赔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任何借款人应当支付给贷款人的款项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对贷款人的索赔；

(3) 经贷款人同意，用于修复车辆，以恢复车辆价值；

(4) 借款人同意将保险赔款请求权转让给贷款人，即借款人同意并保证贷款人有权取得保险赔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授权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直接支付贷款人，用于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其它款项。

如果保险公司因除外责任或其它理由拒赔，在保险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的贷款本息时，由借款人根据第 8 条提供贷款人认可的额外担保。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借款人不拖欠贷款人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且没有因任何借款人原因导致对贷款人的索赔，若保险赔款有剩余，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本息退给借款人。

第 6 条 第三方保证

在贷款人要求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第三方保证。保证人同意提供保证并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应承诺：

(1)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债务”）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电子数据取证服务费等等）以及本合同第 12.3 条约定的手续费。“借款人”也包括本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而无论其与借款人的关系是否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变化。

(2) 本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未能依约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债务时，贷款人即有权向借款人主张债权或抵押权之前要求保证人无条件地作出清偿，而无需首先向借款人或任何第三人追偿，也无需证明从借款人获得清偿的困难程度。贷款人要求保证人作出清偿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2.5 条的方式，保证人应及时作出清偿。本保证不因借款人的任何变化（包括借款人发生意外、变动或其它情况）或本合同的任何情况（包括本合同的修改、无效或被撤销）而受到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在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后五年后终止。

(3) 贷款人与借款人于合同条款作出未加重债务的变更无需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且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该等变更的事先同意。

(4) 若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调整贷款利率，贷款人无需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也不再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变更不影响保证人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该等变更的事先同意。

(5)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回收贷款或借款人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同意按贷款人的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6) 如果保证人地址发生变化、或如果保证人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偿付能力的重大变化，保证人应在变化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果贷款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保证人发生前述变化，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材料。

(7) 如果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更多的保证人，所有的保证人将承担连带责任，而任何一个保证人均对债务承担全部的保证责任。

第 7 条 车辆抵押

抵押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当抵押人按本合同的要求将车辆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唯一的抵押权人）并完成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后，贷款人方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车辆抵押完成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7.1 担保范围 抵押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若发生贷款展期，则抵押人同意在延长的贷款期限内继续以车辆提供担保。

7.2 抵押登记 如果贷款人在车辆抵押完成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抵押人应在本合同所定义之放款日后的 10 天内在有管辖权的抵押登记机关完成车辆的有效抵押登记，并以抵押权人为抵押登记中所记录的唯一的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将对抵押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抵押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并不得对抵押作任何更改。如果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并需要进行变更登记，抵押人应首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在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抵押期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充分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应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7.3 车辆占管 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车辆，车辆由抵押人占管，但抵押人应遵守本合同第 11 条的要求，并应以妥善的方式使用和保管车辆。如果车辆发生毁损、丢失或灭失，抵押人应有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证明，包括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和维护法律和政府有关机构对车辆所要求的所有事项，包括缴纳费用、办理执照、取得证明及进行年检和其它检验。如果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非抵押权人的原因造成车辆价值降低（包括因未能及时处理车辆违章行为而导致无法办理车辆年检及正常行驶上路等），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果抵押人未能按照抵押权

人的要求提供担保，则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行使抵押权。

7.4 抵押权行使 如果抵押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如果根据本合同抵押权人有权控制和处置车辆，抵押权人即有权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包括控制和处置车辆的权利。处置车辆所获得的收益应按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方式使用。本合同第 13 条第（1）款所述的费用，亦包括抵押权人行使其抵押权产生的费用。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包括赔偿抵押权人所受损失的责任。抵押权人未行使，或未充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此种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抵押权人随后对此种权利的行使或充分行使。

第 8 条 额外担保 在贷款期间，如果贷款人认为（i）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严重下降，（ii）作为抵押物的车辆的价值非正常严重降低，（iii）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严重降低，（iv）借款人发生上述第 4.1 条所述的意外情况或变动，或（v）出现其它情况使贷款的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额外担保，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此种额外担保。

第 9 条 安全控制仪及车辆附加品

9.1 安装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控制贷款风险有权在贷款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为车辆安装安全控制仪。如果安全控制仪在车辆交付给借款人后安装，借款人有义务配合。在贷款期间，借款人不得拆除、改动、干扰或拒绝安装安全控制仪。

9.2 主要功能及使用 借款人理解，对安装了安全控制仪的车辆，贷款人可以了解车辆的地理位置。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未正常还款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情况时，或在出现其它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况时，或在贷款人有其它合理理由时，贷款人有权启用安全控制仪。

9.3 车辆附加品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附加品，指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如贷款人同意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满足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的贷款，用于在购买车辆的同时并购买车辆附加品，则本合同项下所有针对车辆的条款与条件，全部适用于该等车辆附加品。

第 10 条 与车辆销售合同的关系

10.1 合同的独立性 借款人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无关的独立合同，车辆销售合同的效力和存续、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存续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借款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不对车辆的交付、质量承担责任，也不承担车辆销售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或责任；所有有关车辆的问题，借款人应向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或其它第三方提出主张。借款人的此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 不提车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借款人有合理理由暂时不提取车辆，借款人应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如果本合同生效 15 天之后借款人未提取车辆并且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则贷款人有权收回贷款并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应支付已发生的贷款利息、上述第 3.11 条所规定的提前还款费用及贷款人的其它费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的车辆首付款中扣除上述利息和费用，或直接要求借款人支付。

10.3 换车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借款人要求更换车辆，应征得经销商的同意，并同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在借款人和经销商履行完相应的换车手续后（包括原车辆解除抵押及退保等），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订换车书面补充协议，并就新换的车辆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保险和抵押。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还款义务，除补充协议明确另有规定之外将保持不变。

10.4 退车 如果借款人要求退购车辆并且经销商同意退购车辆销售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不发生效力的，则借款人应立即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并向贷款人支付上述第 3.11、12.3(2) 条所规定的提前还款费用及贷款人的其它费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经销商直接用退车款（包括车辆首付款）向贷款人支付上述款项。如果有余款，剩余部分由经销商退还给借款人；如果不足，借款人仍需向贷款人支付差额部分。贷款人也有权直接要求借款人支付上述款项。

第 11 条 车辆

11.1 使用目的 在贷款期间，借款人应按本合同附件一中所所述的目的或用途使用车辆。如借款人需要改变车辆使用目的或用途，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11.2 不允许的处置 在贷款期间，借款人禁止将车辆转让。除非得到贷款人事先的明确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车辆出售、赠予、抵债、出租、出借、抵押、质押、放弃、设立第三方权益，不得以其它方式进行贷款人不允许的处置。如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事先的明确书面同意即对车辆进行不允许的处置，则构成本合同第 12.1 条项下的严重违约，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2.4 条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不论借款人对车辆进行处置是否经过贷款人事先的明确书面同意，处置车辆所得任何款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一次性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1.3 其它情况 在贷款期间，如果车辆发生严重毁损、丢失、灭失或其它类似情况，或被政府机构、其它机构或个人扣押、查封、没收、拍卖、强制占有或被采取类似措施，或发生其它严重危害车辆抵押价值的情况，借款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如果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贷款的安全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贷款人有权行使上述第 8 条所述的获得额外担保的权利，以及下述第 12 条所述的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和控制车辆的权利。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签名：

第 12 条 违约

12.1 违约 如果借款人未能严格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遵守或履行的任何一项条款或义务，即属于违约。如果借款人未能在违约发生后或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以先发生者为准）纠正该违约，或如果该违约性质严重，借款人即属于严重违约。除去前述的一般性表述外，严重违约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借款人未按时全额地偿还应付的贷款本金和/或利息和/或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并且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2) 借款人提供的与贷款有关的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具有严重误导性，或不符合贷款人的信贷政策；或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

(3)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贷款人隐瞒了严重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事项；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目的或用途使用车辆；

(5) 借款人的不当行为导致车辆发生严重毁损、丢失、灭失或其它类似情况，或被政府机构、其它机构或个人扣押、查封、没收、拍卖、强制占有或被采取类似措施；

(6) 借款人对车辆作出不允许的处置；

(7) 借款人拆除、改动、干扰或拒绝安装安全控制仪；

(8)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购买、维持车辆保险，或未通知、未协助办理保险赔款手续；

(9)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并维持车辆抵押；

(10) 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与借款人取得联系，且所联系事项涉及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涉及贷款风险的增加；

- (1) 贷款人行使权利所发生的费用；(2)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款项；(3) 逾期利息及/或罚息；(4) 正常贷款利息；(5) 贷款本金；(6) 其它。

15.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包括提供给贷款人的关联公司、合作机构、汽车制造商/销售商与经销商、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机构)：(i)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贷款人与其他贷款人将共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最小必要信息；(ii)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将收集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iii)为了上述第15.1条信息收集的目的，向有关政府机构、信息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信息提供商提供查询所必要的信息；(iv)为了业务统计、产品和市场分析等维护和发展客户关系，向合作方提供必要信息；(v)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信息，才能处理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争议；(vi)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了解贷款人及第三方采集上述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及该第三方了解其个人信息并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如拒绝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等)。

15.4 信息保护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可就其个人信息通过客服热线向贷款人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贷款人申请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等。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贷款人将依据《隐私政策》(详情访问<https://www.saicgmac.com/PrivacyPolicy.aspx>)以及与合作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签署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要求严格保护其个人信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应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条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制度变更等原因，不时修订并更新《隐私政策》。

第16条 其它

16.1 公证 如果法律规定或贷款人要求对本合同或相关合同或文件进行公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应配合进行此种公证。

16.2 收费 在本合同有规定时，或在贷款人认为有理由时，贷款人可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某些事项向借款人收取费用。收费的项目和数额由贷款人自行制定和修改，并通过官网公示。借款人完成本条款费用的支付后，可向贷款人通过客服热线或微信人工客服申请实际支付金额的发票(包括利息)。贷款人根据本条款收取费用，并不减轻或免除借款人的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影响贷款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其它权利。本合同所有签署方知悉并理解，贷款人不会并不曾委托或要求任何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向借款人或保证人收取任何除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16.3 合同转让 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借款人在此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另行取得借款人的同意。如果贷款人转让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对本合同的受让人同样有效。

16.4 权利行使 贷款人未行使，未及时行使，或未充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此种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贷款人随后对此种权利的行使或充分行使。

16.5 合同签订、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贷款人注册地址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地系指：在本合同附件一中明确载明的合同签订地；本合同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本合同签订地亦可作为电子合同服务器的物理设备所在地。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诉讼。

(2) 若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所负债务还存在其他共同债务人的(包括法定需承担共同债务的情形及后续第三人加入债务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及其他共同债务人一并向法院起诉，其他共同债务人住所地亦视为被告住所地。

(3) 若贷款人将其对借款人(或借款人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所拥有的债权合法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债权受让方将获得贷款人在本合同下所拥有的一切权利，且有权以原告身份对借款人(或借款人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债权受让方住所地视为原告住所地。

16.6 司法送达 一旦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附件一中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及管辖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选择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电子方式作为司法送达，管辖法院使用前述电子方式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向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发送通知后即视为送达。如果提供的手机等电子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各方确认管辖法院使用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任一送达形式皆视为送达。

16.7 修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只可由贷款人和借款人签订的书面文件加以修改。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经销商在此同意：此种修改无须获得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的同意，并对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有约束力。

16.8 签字 本合同中贷款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的签字，载于附件一中。在本合同中，“签字”指签字人为表示同意而作出的任何书面标记，包括签名(含电子签名)、盖章、按手印或加记任何其它符号。任何一方的签字均可由其合法有效的授权代理人作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同意并确认，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贷款人对本合同以及相关组成文件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并且，在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下，贷款人无需授权其任何人员对该等文件签字。

16.9 客服及投诉热线 如有需求，可致电客服热线：400-8816-336。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特此声明及确认：本人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合同(第1页至第4页)及合同附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在贷款人及经销商的合理提示和说明下已注意所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是各自独立真实的意思。

汽车抵押贷款合同适用于通过经销商渠道申请的常规抵押贷款产品，如您办理特定贷款产品需要相应版本的，可致电客服热线400-8816-336。